

赣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

赣市医改秘字〔2023〕1号

关于加强医改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医改领导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驻市）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加大医改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改革典型经验和成熟做法，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合理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不断推进全市医改工作走向深入，现就进一步加强医改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医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以改革理论为支撑凝聚社会共识，以重点工作为主线推广典型经验，以医改政策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改革合力，为全市医改工作向纵深推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好政策解读。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发布重大医改政策为重点，以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以及医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主线，紧紧围绕地方和部门医改工作进展，积极创新、主动策划，通过组织开展媒体沟通会、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宣传医改的各项新政策、新措施。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用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语言，把政策制定的背景和依据讲透彻，把改革工作的目标和内容讲清楚，把群众获得的利益和实惠讲明白。对媒体出现的政策误读和曲解及时予以澄清，不断夯实深化医改的民意基础，助推医改政策落地实施。

(二) 总结推广经验。紧紧围绕一个转变（“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两个重点（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总结提炼，深入挖掘鲜活案例，选择有典型性、有代表性的改革经验，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进行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提振医改向纵深推进的信心和决心。

(三) 引导正确舆论。做好有关舆论引导工作，客观宣传医改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合理引导群众预期，推动社会各界正确理解、积极支持和参与医改。深入挖掘医改取得的重大成效，深度宣传报道医改工作的生动实践，突出体现群众得实惠、

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改革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报销、分级诊疗、异地就医等热点问题，将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到医改决策中，增强群众对医改的获得感。

（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医改舆情监测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医改舆情监测工作，明确回应内容、渠道和方式，确保响应迅速、渠道畅通、回应有力。落实医改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及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工作，定期评估医改舆论环境和梳理医改热点事件，积极分析应对、及时化解突发舆情和群发事件；协调、配合宣传、网信部门做好有关医改负面言论的调控，对有关医改不实报到及时与有关单位和个人沟通，正确引导公众，保障医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医改舆情跟踪分析，重大舆情第一时间报告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专门负责本地本部门医改信息的采集、编辑、整理、报送等日常工作以及医改舆情的日常监测和重大医改舆情上报工作，协助本地、本部门做好医改舆情应对和处置等。各地各部门请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联络员名单报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邮箱。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邮箱报送“医改宣传工作季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建立宣传评分制度。根据各地年度医改宣传工作情况，按照“平台越高、分值越高”的原则，对各地医改宣传工作成效进行评分，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将对各地的医改宣传工作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并抄送各地医改领导小组。

(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每季度对各地、各单位医改信息报送情况以及国家和省里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地方医改宣传评分结果与年度医改工作考评挂钩。对医改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医改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围绕医改重点工作，精心策划，深入宣传，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医改宣传工作由各地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医改宣传工作与重大改革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

(二)加强部门协调。加强与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合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宣传资源作用。主动向地方改革办报送医改经验材料。及时与宣传部门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宣传科室沟通，积极主动提供线索，共同开展宣传策划。加强与网信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作用，同时做好医改舆情的应对与处置。

(三)加强上下联动。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上级医改宣传工作安排部署，积极配合开展系列报道和专题宣传活动，步调一致，

确保医改宣传“上下一盘棋”。各地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统筹协调医改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本地医改工作进展、典型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本部门承担的医改任务宣传工作。

联系人：李双、吴广生

联系电话：0797-8169028

电子邮箱：gzyg2015@126.com

- 附件：
1. 医改宣传联络员登记表
 2. 医改宣传工作季报表
 3. 主要媒体名单



附件 1

医政宣传联络员登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微信	

附件 2

医改宣传工作季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稿件标题	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	发布网址（链接）
1				
2				
3				

注： 1. 请注意核对宣传内容，同一内容多次转载的，以首次发布信息为准，只统计一次。

2. 请对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视频、音频），佐证材料对照本表按“序号+稿件标题”命名后打包，与季报表分别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一同发送电子邮件至 8zyg2015@126.com。
3. 季报表主要收集中央媒体、新媒体、省级主要媒体、市级主要媒体、卫生健康媒体、改革主要媒体采纳情况。

附件 3

主要媒体名单

中央媒体：人民日报、中国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

新媒体：新华网、人民网、腾讯网、新浪网、网易、搜狐、凤凰网、中国网、央视网、今日头条等

省级主要媒体：江西卫视 6:30 新闻联播、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台等

市级主要媒体：赣南日报、赣州广播电视台等

卫生健康媒体：健康报、中国卫生等

改革主要媒体：中国改革网、江西改革、赣州改革等